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博腾股份

股票代码：30036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重庆两江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迎龙大道 19 号

通信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星光大道 1 号星光大厦 B 座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2018 年 6 月 26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第五节	资金来源	11
第六节	后续计划	12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影响分析	14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18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9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20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22
第十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3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24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上市公司、博腾股份	指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两江产业集团、本公司	指	重庆两江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两江产业集团以协议认购方式取得博腾股份85,552,865股A股股票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超过5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概况

名称：重庆两江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5U62C402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迎龙大道 19 号

经营范围：战略性新兴产业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服务业投资、股权投资及管理、资产管理、产业投资运营（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重要基础设施和重大项目建设及管理、房地产开发；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6 年 05 月 18 日

营业期限：2016 年 05 月 18 日至永久

出资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100.00
合计	100.00

两江产业集团与博腾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其他地
----	----	----	-------	----	-------	----------

						区居留权
李毅	男	董事长	510214***	中国	重庆	无
李宁	男	董事，总经理	110108***	中国	重庆	无
陈珍明	男	监事长	510202***	中国	重庆	无
朱军	女	董事，副总经理	510213***	中国	重庆	无
李继鸿	男	董事，副总经理	510212***	中国	重庆	无
谢静	女	董事，副总经理	510216***	中国	重庆	无

上述两江产业集团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在其他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名称	职务
1	李毅	重庆市江北嘴中央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	陈珍明	重庆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3	陈珍明	重庆聚泰民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4	陈珍明	重庆北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5	朱军	重庆两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6	李继鸿	重庆渝高新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7	李继鸿	重庆两江华悦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述人员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及近两年财务状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经重庆市政府批准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正式挂牌成立，主要担负助推两江新区产业发展任务，主要业务涵盖战略新兴制造业及战略新兴服务业投资、股权投资及管理、资产管理、产业投资运营、重要基础设施和重大项目建设及管理、房地产开发等。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2017 年末	2016 年度/2016 年末
总资产	4,804,855	5,429,371
负债	93,942	319,3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710,913	5,110,032
净资产	4,710,913	5,110,032
资产负债率（%）	1.955%	5.88%
营业收入	21,553	4,8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6,247	31,152
净利润	36,247	31,152
净资产收益率（%）	0.77%	0.61%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博腾股份股票的目的是看好博腾股份未来的发展。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继续增加或减少博腾股份股票的意向；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博腾股份股票。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结果，博腾股份新增股份120,000,00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博腾股份85,552,865股股票，占博腾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544,457,373股的15.71%。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博腾股份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

根据认购申购报价情况，博腾股份和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2.39元/股。

四、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上市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已经博腾股份2016年3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2016年3月28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10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2017年3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2017年6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2017年11月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2017年3月17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2018年2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以及2018年3月2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17年12月12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博腾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

2018年2月2日，博腾股份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1号），核准博腾股份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000万股新股，核准日期为2018年1月23日，有效期6个月。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本次发行而取得的博腾股份股票自股份发行结束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交易或转让。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票转让和交易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博腾股份股票，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博腾股份未发生重大交易。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博腾股份将严格按照《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七、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成为博腾股份的单一第一大股东，但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博腾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五节 资金来源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参与认购博腾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认购资金总额为 1,059,999,997.35 元，认购股份数量为 85,552,865 股。该等资金全部来自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自有资金。

二、本次股份认购的支付方式

本次股份认购的支付方式为现金认购。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资金来源的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就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本公司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的资金来源为本公司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通过结构化产品融资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利于博腾股份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保持博腾股份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博腾股份主营业务或者对博腾股份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业务的处置及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博腾股份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定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博腾股份委派董事一名。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博腾股份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博腾股份现有员工聘请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调整博腾股份现有分红政策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对博腾股份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影响分析

一、对博腾股份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博腾股份股票。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博腾股份 85,552,865 股股票，占总股本的 15.71%，并成为博腾股份的单一第一大股东。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向博腾股份董事会提名一名董事。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博腾股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对博腾股份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等将不会产生影响，博腾股份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为确保本次权益后，博腾股份继续保持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的经营能力，维护博腾股份及其他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承诺具体如下：

“（一）保证资产独立完整

1、本公司保证博腾股份对其所有的资产拥有完整、独立的所有权，博腾股份的资产与本公司控制的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经营。

2、本公司保证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博腾股份的资金、资产。

（二）保证人员独立

1、本公司保证博腾股份继续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会保险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与本公司完全独立。

2、本公司保证向博腾股份推荐的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均通过合法途径进行，不干预博腾股份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

3、本公司保证博腾股份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博腾股份工作、并在博腾股份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担任除

董事或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

（三）保证财务独立

1、本公司保证博腾股份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及财务管理制度。

2、本公司保证博腾股份财务人员的独立性，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双重任职和领取报酬。

3、本公司保证博腾股份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与本公司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本公司保证博腾股份依法独立纳税。

5、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博腾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的权利和义务，保证博腾股份独立行使内部资金的调配、审批和财务决策，不通过违规违法的方式干预博腾股份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机构独立

1、本公司保证博腾股份继续保持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的机构完全分开。

2、本公司保证博腾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博腾股份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本公司保证博腾股份与本公司均拥有各自独立的办公机构和生产场所，不会出现合署办公及混合经营的情形。

（五）保证业务独立

1、本公司保证博腾股份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系统，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并具有自主市场持续经营的能力。

2、本公司保证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会对博腾股份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

二、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博腾股份核心业务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与博腾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权益变动后，博腾股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送变更，本次权益变动亦不会新增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博腾股份之间的同业竞争。为了维护博腾股份及其他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本次权益变动后可能出现与博腾股份经营相同业务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具体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现有的业务与博腾股份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本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委托管理、通过第三方经营、担任顾问等，下同）间接从事与博腾股份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其他任何与博腾股份及其子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

2、本公司承诺，在今后的业务中不与博腾股份及其子公司进行同业竞争，即：

（1）本公司不会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间接从事与博腾股份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经营活动，以避免对博腾股份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2）若有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任何业务机会或本公司有任何机会需提供给第三方，且该业务直接或间接与博腾股份及其子公司有竞争且博腾股份及其子公司有能力、有意向承揽该业务的，本公司应当立即通知博腾股份该业务机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以合理的条款和条件由博腾股份及其子公司承接。

（3）如博腾股份及其子公司或有关监管部门认定本公司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博腾股份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将在博腾股份及其子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项业务。如博腾股份及其子公司进一步提供受让请求，本公司将无条件按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结构审计或评估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博腾股份及其子公司。

3、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4、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的，则本公司承诺将违反该承诺所得的收入全部归博腾股份所有，并向博腾股份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5、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博腾股份单一第一大股东期间持续具备法律约束力。”

三、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博腾股份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权益变动不会新增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博腾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为减少和规范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博腾股份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具体如下：

“1、本公司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并避免与博腾股份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法与相关主体签订关联交易合同，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

2、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博腾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博腾股份及其他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公司确认本承诺书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5、本公司承诺，就违反上述承诺给博腾股份造成的直接及间接的经济损失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承担赔偿责任；

6、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博腾股份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博腾股份未发生以下重大交易：

1、与博腾股份及其子公司进行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或者高于博腾股份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

2、与博腾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3、存在对拟更换的博腾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情况；

4、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事项外，存在对博腾股份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博腾股份股票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监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博腾股份股票的情况。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8,046,849,040.13	8,627,444,952.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001,705,185.74	45,666,263,736.79
资产总计	48,048,554,225.87	54,293,708,688.82
流动负债合计	692,874,249.94	1,393,386,541.74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6,552,669.34	1,800,000,000.00
负债合计	939,426,919.28	3,193,386,541.7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7,109,127,306.59	51,100,322,147.08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总收入	215,529,706.00	48,568,288.83
营业总成本	178,168,754.86	-71,427,343.69
净利润	362,473,274.78	311,515,941.58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1,941,261.19	761,816,395.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0,996,868.51	-1,096,597,154.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3,602,669.34	1,965,72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69,335,460.36	1,630,939,241.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87,740,052.17	4,957,075,512.5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的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审计单位审计了重庆两江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表，2017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国有资本变动情况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审计单位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重庆两江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第十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重庆两江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李毅____

签署日期：2018 年 6 月 26 日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资金来源的声明；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 5、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6、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7、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等事项的承诺函；
- 8、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9、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认购协议》；
- 10、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 2 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1、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博腾股份董事会办公室（地址：重庆市北碚区水土园区方正大道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药外包服务基地研发中心）。

2、联系人：陶荣、皮薇

3、联系电话：023-65936900

附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重庆
股票简称	博腾股份	股票代码	30036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重庆两江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迎龙大道 19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0 股</u> 持股比例： <u>0.00%</u>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85,552,865 股</u> 变动比例： <u>15.71%</u>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附表签盖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重庆两江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毅

签署日期：2018 年 6 月 26 日